

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

承辦人：黃正宗

電話：0222362852

傳真：02-22366485

電子信箱：31htzz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實中學字第1156007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「2026世界人權日~AI與人權」教材包推廣研習實施計畫、附件2-2026世界人權日成果彙整表格、附件3-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(20806388_1156007327_1_ATTACHMENT1.pdf、20806388_1156007327_1_ATTACHMENT2.odt、20806388_1156007327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檢陳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(以下簡稱本分團)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「2026世界人權日-AI與人權」教材包研習活動，敬請鈞局協助行文至各校鼓勵參與推動活動相關事宜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局115年10月19日北市教視字第1153109050號函辦理，本案實施計畫如附件1。
- 二、鼓勵本市中、小學教師踴躍推動本活動，可結合公開授課、單元融入等方式進行。使用本案教材教學，引導學生理解AI對人權的影響，並落實推廣人權教育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依「2026世界人權日-AI與人權」實施計畫推動以下事項：

(一)運用「2026世界人權日-AI與人權」教材包進行相關課程，教材包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QoV89>。

教育局 1151020



AEAA1153110471

(二)本分團建置雲端空間供師生上傳成果，請各校使用附件2之成果彙整表上傳成果，並填妥影像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3)，雲端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QNo4qb>。

(三)完成成果上傳後，請填寫成果繳交表單：

<https://reurl.cc/ln0v66>。

(四)成果上傳期限為116年1月8日(五)。

四、本分團於115年10月23日(五)下午13:30至16:30假立農國小行政樓2樓大埕辦理教材包推廣研習，敬邀各校教師踴躍至教師研習網報名參加，並請各校惠允公假派代。

五、鼓勵本市各校可於115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邀請校內師生進行人權教育行動倡議，公開展示學生成果，如電視牆、佈告欄、學校網站等，並廣發新聞稿，邀請媒體採訪。

六、為擴大宣傳效果，敬請鈞局協助轉發活動訊息至本市各校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分團執秘黃正宗主任(02-22362852分機130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